

#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 关于做好全市公共文化 服务场馆延时错时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图书馆、市群艺馆：

为全面落实《陕西省公共文化场馆延时错放开放实施方案》（陕文旅发〔2026〕14号），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文化场馆服务质量，建设群众满意欢迎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空间，经前期充分研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全市市县两级文图两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均已明确延时错时开放具体时段。公共服务科将于近期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向社会公布。

请相关场馆严格执行开放时间，同时关注当地群众文化需求，结合不同时令特点修改完善开放时段，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按点开放”向“按需开放”逐步转变，精准化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同级文旅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和指导监督，会同场馆同步发布社会，接受群众监督。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5月13日

